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08 号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08 号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燃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燃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佛燃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5,836,925.93 元，坏账准备为 22,653,799.95 元。 佛燃股份对已到期但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评估的依据；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查验，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	
2017 年度，佛燃股份营业收入为 4,292,229,457.26 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4,011,700,180.45 元，占营业收入 93.46%。 由于佛燃股份天然气销售金额及占比重大，且考虑到涉及众多零散客户（包括工业、商业、公共服务机构等），收入的存在性、完整性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四)；关于收入类别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七)。	我们针对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区别销售客户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对不同类别客户执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抄表单、交割单等记录。 (4) 对管理层估算的最后一次读表日期至年结期间已售出燃气量的估算依据和估算结果进行复核。 (5) 抽取部分大额客户对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询证。

四、 其他信息

佛燃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佛燃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佛燃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佛燃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佛燃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佛燃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佛燃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3 月 14 日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65,013,342.10	478,140,39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2,781,749.20	37,369,984.40
应收账款	(三)	263,183,125.98	223,935,212.20
预付款项	(四)	23,508,414.68	51,837,78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1,128,239.90	10,884,80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9,528,443.98	51,815,640.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44,532,375.38	12,313,931.25
流动资产合计		1,609,675,691.22	866,297,75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667,463,257.85	2,419,313,650.63
在建工程	(十)	191,386,323.83	351,484,243.03
工程物资	(十一)	41,916,491.72	37,481,331.48
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1,313,82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289,729,581.71	279,170,901.2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26,215,650.15	26,215,650.1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32,317,547.55	23,884,78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11,546,966.72	109,837,5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6,467,633.79	4,518,70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0,783,495.42	3,474,333,010.85
资产总计		5,200,459,186.64	4,340,630,76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795,022,708.80	53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38,750,400.00	
应付账款	（二十）	334,570,633.10	337,128,995.20
预收款项	（二十一）	226,035,489.72	199,513,29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57,578,990.07	44,317,791.38
应交税费	（二十三）	44,982,302.54	47,735,022.49
应付利息	（二十四）	1,638,476.03	1,407,519.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37,334,187.19	53,044,858.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52,864,785.27	150,596,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61,295.10	155,238.10
流动负债合计		1,688,939,267.82	1,364,898,97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228,333,889.73	358,378,6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32,000,000.00	2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三十）	140,950.50	4,624,990.13
递延收益	（三十一）	393,427,060.96	378,028,50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901,901.19	767,032,174.25
负债合计		2,342,841,169.01	2,131,931,14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556,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658,882,235.23	19,771,17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四）	15,217,438.88	12,716,894.62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53,543,387.36	144,443,64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007,696,888.11	995,337,4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339,949.58	1,672,269,154.35
少数股东权益		466,278,068.05	536,430,46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618,017.63	2,208,699,61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0,459,186.64	4,340,630,76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050,611.35	343,434,09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9,040.40	369,984.40
应收账款	(一)	47,968,075.75	43,004,874.33
预付款项		390,750.22	540,917.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130,677.95	524,813.98
存货		9,531,001.80	6,626,241.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470,029.44	7,978,315.49
流动资产合计		960,300,186.91	402,479,24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63,602.00	58,463,60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34,160,744.79	744,404,744.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553,214.99	170,939,815.13
在建工程		28,569,556.87	103,585,903.30
工程物资		316,198.27	110,290.56
固定资产清理		432,09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24,847.81	26,276,24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914.22	763,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6,158.14	22,930,86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60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83,330.04	1,129,113,269.64
资产总计		2,415,883,516.95	1,531,592,51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34,417.52	38,503,879.26
预收款项		22,848,915.25	22,970,443.96
应付职工薪酬		20,470,500.39	12,323,074.42
应交税费		2,970,760.42	4,406,315.19
应付利息		279,342.50	154,144.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178,035.17	210,231,747.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781,971.25	418,589,60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15,014.41	88,159,99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15,014.41	88,159,991.89
负债合计		625,796,985.66	506,749,59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7,857,098.75	-1,025,13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757.34
盈余公积		179,490,057.93	144,443,644.02
未分配利润		396,739,374.61	381,321,64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086,531.29	1,024,842,9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5,883,516.95	1,531,592,51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2,229,457.26	3,768,857,699.58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七)	4,292,229,457.26	3,768,857,69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7,138,253.49	3,222,200,494.5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七)	3,425,089,780.90	2,953,573,49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19,562,981.67	23,136,706.37
销售费用	(三十九)	79,023,740.68	74,365,920.48
管理费用	(四十)	143,112,580.12	128,057,752.22
财务费用	(四十一)	51,410,655.80	45,857,598.44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二)	-1,061,485.68	-2,790,973.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7,840,615.61	31,982,168.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155.33	-119,526.5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五)	1,271,623.5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4,199,287.59	578,519,847.1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2,989,591.21	4,695,577.4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4,609,043.94	8,245,423.8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579,834.86	574,970,000.7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147,422,114.44	137,460,804.1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7,751,857.03	100,364,957.3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51,857.03	100,364,957.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63,821,392.81	576,983,080.45
减：营业成本	(四)	433,325,501.35	450,126,259.50
税金及附加		2,465,735.22	3,218,512.15
销售费用		33,793,533.60	30,488,369.37
管理费用		54,563,982.28	39,597,543.90
财务费用		8,224,305.71	3,059,916.58
资产减值损失		30,277.23	13,9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27,771,615.61	177,821,16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22,815.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812,488.83	228,299,720.25
加：营业外收入		1,293,173.48	2,760,617.84
减：营业外支出		2,315,377.83	2,059,41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790,284.48	229,000,927.17
减：所得税费用		8,326,145.39	12,120,17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64,139.09	216,880,753.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64,139.09	216,880,753.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464,139.09	216,880,753.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868,384.90	4,260,957,758.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1,712,963.70	60,058,2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3,581,348.60	4,321,016,03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3,028,435.49	2,989,429,60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00,936.28	298,936,51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264,538.78	290,270,29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20,795,171.50	220,510,0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789,082.05	3,799,146,4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	588,792,266.55	521,869,59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40,615.61	31,982,16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92.78	1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540,695.51	6,855,84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103.90	38,998,80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85,478.64	192,465,55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31,884,29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69,770.46	192,465,5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63,666.56	-153,466,7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914,807.55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022,708.80	70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2,908,5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937,516.35	726,808,53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776,250.00	775,254,51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75,757.97	320,374,38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500,000.00	6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2,195,237.39	18,992,68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47,245.36	1,114,621,58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90,270.99	-387,813,04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十）	473,018,870.98	-19,410,19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	473,067,445.64	492,477,63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193,616.96	654,743,00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679.97	9,673,78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19,296.93	664,416,7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492,010.62	472,173,22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22,148.35	83,880,15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72,964.02	37,431,55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74,603.24	60,418,1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661,726.23	653,903,0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7,570.70	10,513,7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71,615.61	177,821,16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2.00	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0,695.51	26,923,50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18,593.12	204,745,35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48,977.05	21,563,64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256,000.00	6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66,2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71,177.05	101,763,6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2,583.93	102,981,71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914,807.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0,000.00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7,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914,807.55	240,927,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82,324.79	204,144,49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511.55	17,362,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26,836.34	337,507,37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87,971.21	-96,579,69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92,957.98	16,915,742.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11,515.05	326,495,77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804,473.03	343,411,51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2,716,894.62	144,443,644.02		995,337,438.63	536,430,464.65	2,208,699,61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2,716,894.62	144,443,644.02		995,337,438.63	536,430,464.65	2,208,699,61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639,111,058.15			2,500,544.26	9,099,743.34		12,359,449.48	-70,152,396.60	648,918,39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405,863.39	107,751,857.03	455,157,72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639,111,058.15				-25,946,670.57			-114,282,152.35	554,882,23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0				658,882,235.23								714,882,23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71,177.08				-25,946,670.57			-114,282,152.35	-1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5,046,413.91		-335,046,413.91	-63,500,000.00	-36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6,413.91		-35,046,413.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0	-63,500,000.00	-363,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00,544.26				-122,101.28	2,378,442.98
1. 本期提取								14,264,670.48				2,818,250.49	17,082,920.97
2. 本期使用								11,764,126.22				2,940,351.77	14,704,477.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000,000.00				658,882,235.23			15,217,438.88	153,543,387.36		1,007,696,888.11	466,278,068.05	2,857,618,01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6,078,004.41	122,755,568.67		879,881,274.76	494,369,721.03	2,032,855,74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6,078,004.41	122,755,568.67		879,881,274.76	494,369,721.03	2,032,855,74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1,109.79	21,688,075.35		115,456,163.87	42,060,743.62	175,843,87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144,239.22	100,364,957.38	437,509,19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	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88,075.35		-221,688,075.35	-68,000,000.00	-26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88,075.35		-21,688,075.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68,000,000.00	-26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61,109.79				-104,213.76	-3,465,323.55
1. 本期提取								12,147,962.72				3,175,620.22	15,323,582.94
2. 本期使用								15,509,072.51				3,279,833.98	18,788,906.4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9,771,177.08			12,716,894.62	144,443,644.02		995,337,438.63	536,430,464.65	2,208,699,61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102,757.34	144,443,644.02	381,321,649.43	1,024,842,914.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102,757.34	144,443,644.02	381,321,649.43	1,024,842,9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658,882,235.23			-102,757.34	35,046,413.91	15,417,725.18	765,243,61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464,139.09	350,464,139.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658,882,235.23						714,882,23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0				658,882,235.23						714,882,23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046,413.91	-335,046,413.91	-3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6,413.91	-35,046,413.9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757.34			-102,757.3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02,757.34			102,757.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000,000.00				657,857,098.75				179,490,057.93	396,739,374.61	1,790,086,53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4,637,499.56	122,755,568.67	386,128,971.24	1,012,496,90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4,637,499.56	122,755,568.67	386,128,971.24	1,012,496,90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4,742.22	21,688,075.35	-4,807,321.81	12,346,01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880,753.54	216,880,75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88,075.35	-221,688,075.35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688,075.35	-21,688,075.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34,742.22			-4,534,742.22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4,534,742.22			4,534,742.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25,136.48			102,757.34	144,443,644.02	381,321,649.43	1,024,842,91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佛国资【2007】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号)批准,在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20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9月,公司获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456073048K。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5,6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尹祥。

公司前身系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1996年5月28日,经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当时的主管部门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33万元;1999年7月23日,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燃气总公司,1999年10月28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核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00.00万元。

2001年1月10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经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佛办发【1999】53号文件《关于佛山市市直党政机关脱钩企业整体移交给市有关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主管部门由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变更为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3年8月22日,经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由6,900.00万元变更为9,000.00万元。2003年12月31日,经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号)批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以200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纳入改制范围净资产经评估价值为8,380.00万元,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即员工持股公司)受让其中的24%国有股权,计2,011.20万元,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6%计6,368.80万元。

2004年,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通过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04]44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市燃气总公司国有产权的函》(佛府办函[2004]21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购买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147 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分别转让给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和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百江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股权，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15%股权。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禅总字第 002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2005]11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1%国有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5]169 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5]109 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的股权被划转至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佛府办函[2006]227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佛国资[2006]272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6]444 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7]13 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被划转至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间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015 号）如下：（1）同意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25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百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7,6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董事会通过的相应比例认缴。（3）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24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8%；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86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3%；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8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经济风险。（4）公司重组 7 人董事会，其中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人、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3 人、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人，董事长由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007 年 9 月 29 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13 日，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股东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9 日，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5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对此也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 号）。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系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1,287,801.60 元折合 276,000,000.00 股，全体股东均以其所持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 1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15,287,801.60 元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152 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8,4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经上述变更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36,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33 号），公司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57,764.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882,235.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8,882,235.23 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二十五号。

公司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公用

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3 个月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

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中低压管道	25	5	3.80
高压管道	28	5	3.39
专用设备	3-20	5	4.75-31.67
运输设备	5-12	5	7.92-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5	7.92-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证列示的使用期限	3.33-2.00
软件使用权	3-5 年	合理预计	33.33-20.00
特许经营权	30-40 年	协议或约定的年限	3.33-2.5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天然气改造费、天然气置换、消防工程支出、SDH 线路租用服务费、认可资格费、装修及其它改造工程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 预计负债”。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广东省高危行业的安全费用管理办法》（粤安监[2005]25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采用国家标准和省标准孰高原则计提：

国家标准：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1）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2）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1.5%计提安全生产费。

（3）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④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省标准：

《广东省高危行业的安全费用管理办法》（粤安监[2005]25 号）规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1）建筑施工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别，以建筑安装结算价为计提依据，按照 1.0%计提安全生产费；

（2）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2%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

（3）按危险品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指引，属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指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储存、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2%提取安全生产费。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规定，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天然气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管道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公司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容量气价

根据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07】101 号文，公司收取的管道气用户开户时交纳的容量气价从收取当年起分 20.5 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期营业收入；对于佛山市以外地区收取的容量气价，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通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55,157,720.42 元，上年 437,509,196.6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上年 0.0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1,271,623.54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支减少-4,155.33 元，上年营业外收支减少-119,526.5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691.81	25,784.23
银行存款	945,815,616.51	473,131,661.41
其他货币资金	19,090,033.78	4,982,948.80
合计	965,013,342.10	478,140,394.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其中：质押的定期存单	91,755.00	9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50,725.84	
保函保证金	6,409,918.00	500,000.00
维修基金	120,666.51	95,932.70
农民工保证金	4,553,960.13	4,387,016.10
合计	18,927,025.48	5,072,948.8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81,749.20	37,369,984.40
合计	22,781,749.20	37,369,984.40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22,708.80
合计		20,022,708.80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5,500.09	7.04	20,115,500.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561,068.55	92.90	2,377,942.57	0.90	263,183,12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357.29	0.06	160,357.29	100.00	
合 计	285,836,925.93	100.00	22,653,799.95	/	263,183,125.98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5,500.09	8.09	20,115,500.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760,298.65	90.33	825,086.45	0.37	223,935,21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1,638.88	1.58	3,941,638.88	100.00	
合 计	248,817,437.62	100.00	24,882,225.42	/	223,935,212.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15,500.09	20,115,500.09	100.00%	2015 年涉及诉讼，预计 无法收回
合 计	20,115,500.09	20,115,500.0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237,199,972.18		
3 个月至 1 年	23,732,023.04	1,186,601.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0,931,995.22	1,186,601.18	
1 至 2 年	3,096,690.57	309,669.05	10.00%
2 至 3 年	1,147,446.24	573,723.12	50.00%
3 年以上	384,936.52	307,949.22	80.00%
合 计	265,561,068.55	2,377,942.5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禾本超市有限公司	134,875.56	134,875.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利菜海鲜酒楼	14,632.08	14,63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勒流悦名豪庭 A 座 1101	278.70	27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紫光阁茶庄	1,516.65	1,516.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禅城区随便点快餐厅	4,552.20	4,55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禅城区友邦美食酒楼	4,502.10	4,5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60,357.29	160,357.29	/	/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3,427.07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3,542,404.7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合理性		
佛山市柒彩顺盈钢板有限公司	3,399,425.12	预计无法收回，合理	未按调解协议履行，法院强制执行	货币资金
佛山市三水兴信钢铁有	1,038.00	预计无法收回，	法院清算执行	货币资金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合理性		
限公司		合理		
佛山市广源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941.60	预计无法收回，合理	法院清算执行	货币资金
合计	3,542,404.7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447.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顺德区玖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106,255.40	该公司已经顺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可执行的财产	法院执行裁定书	否
顺德区达利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9,163.02	该公司已经顺德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执行决定书	否
佛山市三水兴信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54,029.40	该公司已经三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清算，再无剩余财产偿还	法院执行裁定书	否
合 计		249,447.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33,438.41	15.75	1,084,395.32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15,500.09	7.04	20,115,500.09
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747,547.68	2.01	2,023.1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601,642.90	1.96	
广东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3,976,925.70	1.39	
合计	80,475,054.78	28.15	21,201,918.59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43,361.94	99.72	51,495,216.78	99.34
1 至 2 年			25,000.00	0.05
2 至 3 年	25,000.00	0.11	317,566.66	0.61
3 年以上	40,052.74	0.17		
合计	23,508,414.68	100.00	51,837,783.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1,234,394.19	47.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	4,784,800.09	20.3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3,750,529.26	15.95%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266,703.39	5.39%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4,556.30	1.76%
合计	21,450,983.23	91.2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8,238.57	100.00	3,589,998.67	24.39	11,128,23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718,238.57	100.00	3,589,998.67	24.39	11,128,239.90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42,144.96	100.00	3,157,337.36	22.48	10,884,80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042,144.96	100.00	3,157,337.36	22.48	10,884,807.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76,308.35		
1 至 2 年	5,194,680.79	519,468.07	10.00%
2 至 3 年	557,563.17	278,781.59	50.00%
3 年以上	3,489,686.26	2,791,749.01	8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4,718,238.57	3,589,998.6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2,661.3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款	6,641,429.73	5,671,138.11
保证金	4,639,448.00	5,611,184.38
押金	3,437,360.84	2,759,822.47
合 计	14,718,238.57	14,042,144.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3,260,000.00	1-2 年	22.15	326,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44	
高要市金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0	3 年以上	4.76	560,000.00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	往来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4.76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4.08	130,000.00
合计		6,060,000.00		41.19	1,016,000.00

6、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09,098.51		40,809,098.51	36,047,135.54		36,047,135.54
库存商品	2,763,913.58		2,763,913.58	2,665,257.12		2,665,257.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592,757.44		35,592,757.44	13,103,247.92		13,103,247.92
委托加工物资	362,674.45		362,674.45			
合计	79,528,443.98		79,528,443.98	51,815,640.58		51,815,640.58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6,706,426.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7,326,996.4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8,440,665.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592,757.4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进项税	14,532,375.38	4,258,412.02
预交的所得税		91,188.77
发债费用		468,858.77
上市费用		7,495,471.69
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合计	244,532,375.38	12,313,931.25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合 计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2.50	148,506.8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213,602.00			57,213,602.00					2.50	27,692,108.78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962,615.23			163,962,615.23					11.00	
合 计	222,426,217.23			222,426,217.23					/	27,840,615.61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中低压管道	高压管道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34,278,870.96	1,669,638,567.42	746,550,724.53	476,219,212.30	88,577,458.74	51,827,624.21	3,267,092,45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925,480.76	119,444,706.73	95,948,881.90	80,009,994.24	1,480,980.10	12,254,565.90	412,064,609.63
—购置	88,618.81	626,899.72		3,955,877.78	1,480,980.10	3,979,440.40	10,131,816.81
—在建工程转入	102,836,861.95	118,817,807.01	95,948,881.90	76,054,116.46		8,275,125.50	401,932,79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5,086.45	5,795,081.49		6,137,930.22	17,758,851.62	1,603,606.16	32,340,555.94
—处置或报废	1,045,086.45	5,795,081.49		6,137,930.22	17,758,851.62	1,603,606.16	32,340,555.94
(4) 期末余额	336,159,265.27	1,783,288,192.66	842,499,606.43	550,091,276.32	72,299,587.22	62,478,583.95	3,646,816,511.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中低压管道	高压管道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5,124,321.75	329,535,643.05	154,869,900.88	212,328,015.43	61,295,689.37	32,033,436.59	845,187,007.07
（2）本期增加金额	7,850,186.25	68,094,203.05	30,747,275.77	37,611,675.85	7,093,227.47	5,822,699.19	157,219,267.58
—计提	7,850,186.25	68,094,203.05	30,747,275.77	37,611,675.85	7,093,227.47	5,822,699.19	157,219,267.58
（3）本期减少金额	833,392.10	2,120,913.03		3,896,651.17	14,689,843.48	1,512,220.87	23,053,020.65
—处置或报废	833,392.10	2,120,913.03		3,896,651.17	14,689,843.48	1,512,220.87	23,053,020.65
（4）期末余额	62,141,115.90	395,508,933.07	185,617,176.65	246,043,040.11	53,699,073.36	36,343,914.91	979,353,254.0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734,005.16	857,795.30		2,591,800.46
（2）本期增加金额					484,830.66		484,830.66
—计提					484,830.66		484,830.66
（3）本期减少金额				1,734,005.16	1,342,625.96		3,076,631.12
—处置或报废				1,734,005.16	1,342,625.96		3,076,631.12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018,149.37	1,387,779,259.59	656,882,429.78	304,048,236.21	18,600,513.86	26,134,669.04	2,667,463,257.85
（2）年初账面价值	179,154,549.21	1,340,102,924.37	591,680,823.65	262,157,191.71	26,423,974.07	19,794,187.62	2,419,313,650.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肇庆办公用房	605,816.25	正在办理中
抢修中心大楼	95,510,611.74	本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竣工结算，未办妥产权证书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	124,201,534.81		124,201,534.81	113,974,389.61		113,974,389.61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	9,758,908.27		9,758,908.27	59,393,200.96		59,393,200.96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24,070,500.08		24,070,500.08	16,099,752.94		16,099,752.94
燃气抢修中心大楼				81,823,927.84		81,823,927.84
杏坛门站				50,077,347.76		50,077,347.76
西部园区专线工程				21,535,800.00		21,535,800.00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13,567,986.79		13,567,986.79			
其他在建工程	19,787,393.88		19,787,393.88	8,579,823.92		8,579,823.92
合 计	191,386,323.83		191,386,323.83	351,484,243.03		351,484,243.03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燃气抢修中心大楼	97,930,700.00	81,823,927.84	13,686,683.90	95,510,611.74			97.53	100.00				自有资金
三水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	285,790,000.00	16,333,972.48	3,457,241.09	9,863,027.18	315.80	9,927,870.59	110.96	96.35	16,463,826.10	119,551.40	4.52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三水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293,650,000.00	33,894,226.99	39,655,254.81	44,569,959.62	115,556.39	28,863,965.79	42.85	40.55	2,229,917.02	615,164.47	4.52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	1,132,100,000.00	59,393,200.96	9,550,179.22	59,184,471.91		9,758,908.27	109.49	99.95	98,910,744.15	491,143.83	4.90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杏坛门站	66,340,000.00	50,077,347.76	2,652,900.00	52,730,247.76			100.99	100.00	391,126.88	169,689.13	4.75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650,540,000.00	16,099,752.94	7,970,747.14			24,070,500.08	3.70	3.52	707,343.32	198,225.63	4.90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235,780,000.00		23,575,286.79	10,007,300.00		13,567,986.79	10.00	4.88				自有资金
西部园区专线工程	22,670,000.00	21,535,800.00	2,764,700.00	24,300,500.00			107.19	100.00	233,689.34	102,283.53	4.75	向金融机构借款，自有资金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785,650,000.00	4,540,428.64	12,582,478.97	11,708,080.18	2,677.07	5,412,150.36	3.20	3.2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3,570,450,700.00	283,698,657.61	115,895,471.92	307,874,198.39	118,549.26	91,601,381.88	/	/	118,936,646.81	1,696,057.99		

- 注：
1. 由于高压管道一、二、三期工程、三水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二期工程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大项目，该等项目由很多管道、门站等小项目组成，小项目完工达到可以使用状态即结转固定资产，上表中累计资本化金额为整个大项目的共计发生的累计资本化金额。
 2. 其他减少为部分项目取消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管网建设等工程物资	41,916,491.72	37,481,331.48
合计	41,916,491.72	37,481,331.48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设备	1,313,824.87	
合计	1,313,824.87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38,681,869.05	33,383,053.36	76,949,300.00		349,014,22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0,644.90	2,844,963.38	6,000,000.00	194,174.76	24,579,783.04
—购置	15,540,644.90	2,844,963.38		194,174.76	18,579,783.04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23.93			21,623.93
—处置		21,623.93			21,623.93
(4) 期末余额	254,222,513.95	36,206,392.81	82,949,300.00	194,174.76	373,572,381.52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9,326,263.83	20,683,357.65	9,833,699.73		69,843,32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3,504.72	5,898,711.91	2,560,172.86	8,713.04	14,021,102.53
—计提	5,553,504.72	5,898,711.91	2,560,172.86	8,713.04	14,021,10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23.93			21,623.93
—处置		21,623.93			21,623.93
(4) 期末余额	44,879,768.55	26,560,445.63	12,393,872.59	8,713.04	83,842,799.8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342,745.40	9,645,947.18	70,555,427.41	185,461.72	289,729,581.71
(2) 年初账面价值	199,355,605.22	12,699,695.71	67,115,600.27		279,170,901.20

注：本期特许经营权的其他增加 6,000,000.00 元为本公司按本期对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30,000,000.00 元的 20%确认的特许经营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 D-XB-10-03-B-03 地块	10,111,681.66	新购买土地，办理中
思劳国土证	439,890.19	新购买土地，办理中
合计	10,551,571.85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570,423.33			5,570,423.33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645,226.82			20,645,226.82
合计	26,215,650.15			26,215,650.15

注：本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试，均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改造费	46,242.55		44,970.54		1,272.01
天然气置换	14,745.13		14,745.13		
许可使用费		111,111.11	14,814.80		96,296.3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SDH 线路租用服务费		64,864.86	14,414.40		50,450.46
装修及其它改造工程支出	20,771,916.16	14,355,577.35	7,230,751.81	473,884.83	27,422,856.87
认可资格费	2,775,000.49		99,999.96		2,675,000.53
租赁费	276,877.02	1,775,478.26	320,901.82		1,731,453.46
临时燃气管及架空公共燃气管		381,039.26	40,821.35		340,217.91
合 计	23,884,781.35	16,688,070.84	7,781,419.81	473,884.83	32,317,547.55

注：本期装修及其它改造工程支出中其他减少金额系锦江加气站围墙及道路建筑工程本期结算，调整原值金额 473,884.83 元。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计提暂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601.85	451,900.46	2,074,000.00	518,500.00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6,332.62	6,661,583.19	30,576,817.95	7,644,204.50
合并抵销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321.78	701,580.45	3,000,634.62	750,158.66
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427,060.96	98,356,765.24	377,613,255.94	94,403,313.98
其他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0,549.50	5,375,137.38	26,085,408.46	6,521,352.12
合 计	446,187,866.71	111,546,966.72	439,350,116.97	109,837,529.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296.66	54,545.29
可抵扣亏损	13,299,802.39	17,169,921.65
合计	13,382,099.05	17,224,466.9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2,683,381.88	
2018	6,274,974.90	6,274,974.90	
2019	1,798,568.83	1,798,568.83	
2020	736,106.63	5,289,276.24	
2021	1,123,719.80	1,123,719.80	
2022	3,366,432.23		
合计	13,299,802.39	17,169,921.65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58,113.21	348,54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6,409,520.58	4,170,158.52
合 计	6,467,633.79	4,518,706.52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41,000,000.00	347,000,000.00
信用借款	234,000,000.00	155,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20,022,708.80	29,000,000.00
合计	795,022,708.80	531,000,000.00

注：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2,002.27 万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将 562.27 万元、1,4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贴现，取得贴现款 2,002.27 万元，因贴现方式为附追索权的承兑汇票贴现，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将此贴现款确认为短期借

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50,400.00	
合计	38,750,4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21,938,761.56	30,232,990.00
工程款	247,634,666.86	193,280,211.84
燃气款	47,718,328.12	104,088,524.43
设备款	12,892,704.35	6,636,528.94
其他	4,386,172.21	2,890,739.99
合计	334,570,633.10	337,128,995.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24,348,690.69	尚未结算
合 计	24,348,690.69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燃气款	53,478,563.19	18,589,802.92
预收工程款	171,161,511.41	175,473,347.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793,211.18	5,044,717.12
其他	602,203.94	405,428.58
合 计	226,035,489.72	199,513,295.9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工程款	86,411,769.75	尚未结算
合 计	86,411,769.75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133,723.5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97,057.5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523,992.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793,211.18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240,176.06	290,378,282.54	286,716,608.72	47,901,849.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15.32	36,981,022.02	27,381,497.15	9,677,140.19
辞退福利		745,757.44	745,757.44	
合计	44,317,791.38	328,105,062.00	314,843,863.31	57,578,99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4,267.25	234,623,320.68	231,296,093.16	47,111,494.77
(2) 职工福利费		16,561,445.61	16,561,445.61	
(3) 社会保险费	28,151.50	7,370,485.94	7,370,485.94	28,15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42.24	5,480,251.24	5,480,251.24	24,442.24
工伤保险费	2,184.77	1,060,184.47	1,060,184.47	2,184.77
生育保险费	1,524.49	830,050.23	830,050.23	1,524.49
(4) 住房公积金	12,696.20	24,905,461.10	24,570,015.02	348,142.2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061.11	6,917,569.21	6,918,568.99	414,061.3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4,240,176.06	290,378,282.54	286,716,608.72	47,901,849.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534.17	26,350,332.69	26,350,332.69	74,534.17
失业保险费	3,081.15	1,031,164.46	1,031,164.46	3,081.15
企业年金		9,599,524.87		9,599,524.87
合 计	77,615.32	36,981,022.02	27,381,497.15	9,677,140.19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937,554.25	6,332,673.87
企业所得税	33,774,957.34	37,981,27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880.46	443,287.17
个人所得税	974,287.59	745,602.11
房产税	845,334.64	949,933.3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057.47	316,633.69
印花税	83,895.10	25,047.82
土地使用税	1,533,335.69	940,571.87
合 计	44,982,302.54	47,735,022.49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73,541.82	700,485.6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4,934.21	707,034.13
合 计	1,638,476.03	1,407,519.82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用气押金	2,832,471.32	3,400,000.00
应付费用	12,116,707.82	9,890,920.27
质保金	2,647,120.74	5,023,211.25
保证金	5,785,345.88	14,311,266.67
钢瓶押金	16,048.00	36,134.00
拆改管补偿款	7,934,339.52	7,395,142.86
其他	6,002,153.91	12,988,183.54
合 计	37,334,187.19	53,044,858.59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拆改管补偿款	6,631,228.05	尚未结算
合 计	6,631,228.05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864,785.27	150,596,250.00
合 计	152,864,785.27	150,596,250.0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113,535.27	146,845,000.00
信用借款	3,751,250.00	3,751,250.00
合 计	152,864,785.27	150,596,25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12-3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03/16	2018/12/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98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03/22	2018/12/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95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12-3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03/27	2018/12/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97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11/23	2018/12/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5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12/28	2018/12/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6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9/12/25	2018/12/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35,000,000.00
农行佛山华达支行	2008/06/23	2018/06/3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10,000,000.00
农行佛山华达支行	2008/07/16	2018/12/3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10,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03/16	2018/04/22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03/16	2018/10/22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0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3/07/24	2018/05/3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75,625.00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3/08/27	2018/11/3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75,625.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7/08/14	2018/03/07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7/08/14	2018/06/07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7/08/14	2018/09/07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7/08/14	2018/12/07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6/08/09	2018/03/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2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6/08/09	2018/06/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2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6/08/09	2018/09/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2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6/08/09	2018/12/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200,000.00
兴业佛山分行	2014/12/16	2018/12/31	人民币	央行基准利率 3 月 期+3.8%	135,3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9/11/20	2018/11/20	人民币	当期基准利率*0.9	2,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0/1/28	2018/11/20	人民币	当期基准利率*0.9	3,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0/1/11	2018/11/20	人民币	当期基准利率*0.9	4,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10/15	2018/11/20	人民币	当期基准利率	1,3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11/22	2018/11/20	人民币	当期基准利率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11/28	2018/11/20	人民币	当期基准利率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2/11/28	2018/11/20	人民币	当期基准利率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6/17	2018/3/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1,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9/18	2018/3/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3,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12-3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6/11/16	2018/6/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4,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6/17	2018/9/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6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8/7	2018/9/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7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9/18	2018/9/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7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10/13	2018/9/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1,65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6/10/20	2018/9/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1,2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6/12/21	2018/12/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2,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7/1/13	2018/12/8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3,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4/12/15	2018/6/9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4,5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4/12/18	2018/12/9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4,5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1/15	2018/12/9	人民币	定价基准利率 +3.8%	5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3/05/22	2018/05/22	人民币	4.90%	4,166,470.6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3/05/22	2018/11/22	人民币	4.90%	4,411,764.67
建设银行云浮分行	2013/06/08	2018/06/07	人民币	4.90%	100,000.00
合计	/	/	/	/	152,864,785.27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1,295.10	155,238.10
合 计	161,295.10	155,238.1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1,453,264.73	337,746,800.00
信用借款	16,880,625.00	20,631,875.00
合 计	228,333,889.73	358,378,675.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农行佛山华达支行	2008/06/23	2021/03/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 浮 10%	13,000,000.00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3/07/24	2023/05/16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575,000.00
农行佛山华达支行	2008/07/16	2021/03/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 浮 10%	10,300,000.00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2012/12/27	2022/12/27	人民币	4.90%	10,0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5/01/09	2025/01/08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3/8/14	2023/5/22	人民币	4.90%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3/9/3	2023/5/22	人民币	4.90%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3/10/15	2023/5/22	人民币	4.90%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4/1/8	2023/5/22	人民币	4.90%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4/3/25	2023/5/22	人民币	4.90%	4,900,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4/5/8	2023/5/22	人民币	4.90%	4,900,000.00
合 计	/	/	/	/	78,175,000.00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	26,000,000.00

注：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对本公司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净收益。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0,950.50	4,624,990.13	见“注”
合 计	140,950.50	4,624,990.13	/

注：未决诉讼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容量气价	377,001,752.04	39,822,469.39	25,311,828.97	391,512,392.46	
政府补助	297,936.08	160,000.00	138,593.69	319,342.39	
拆改管补偿款	728,821.00	915,717.12	49,212.01	1,595,326.11	
合 计	378,028,509.12	40,898,186.51	25,499,634.67	393,427,060.96	/

注：依据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07】87 号文及佛价【2007】101 号文，管道燃气价格终端用户销售气价实施容量气价加计量气价的两部制定价形式，容量气价按居民使用管道燃气 20.5 年计算。本公司将收取的管道燃气用户开户时交纳的容量气价从收取当年起分 20.5 年计入各期营业收入。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属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救援装备建设	297,936.08		33,103.92		264,832.16	与资产相关
城市管理奖励金		160,000.00	105,489.77		54,510.2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7,936.08	160,000.00	138,593.69		319,342.39	

(三十二) 股本（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00.00	560.00	560.00	50,000.00	89.93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48.00		560.00	23,440.00	42.16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43.00			21,500.00	38.67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			4,500.00	8.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			560.00		560.00	1.0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00.00		5,600.00	10.07
合 计	50,000.00	100.00	6,160.00	560.00	55,600.00	1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71,177.08	658,882,235.23	19,771,177.08	658,882,235.23
合 计	19,771,177.08	658,882,235.23	19,771,177.08	658,882,235.23

注：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19,771,177.08 元，调减盈余公积 25,946,670.57 元；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57,764.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882,235.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8,882,235.23 元。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716,894.62	14,264,670.48	11,764,126.22	15,217,438.88
合 计	12,716,894.62	14,264,670.48	11,764,126.22	15,217,438.88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443,644.02	35,046,413.91	25,946,670.57	153,543,387.36
合 计	144,443,644.02	35,046,413.91	25,946,670.57	153,543,387.36

注：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19,771,177.08 元，调减盈余公积 25,946,670.57 元。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5,337,438.63	879,881,274.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95,337,438.63	879,881,274.7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405,863.39	337,144,23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046,413.91	21,688,075.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7,696,888.11	995,337,438.63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3,480,650.48	3,397,824,270.02	3,733,341,485.49	2,928,659,035.46
其他业务	38,748,806.78	27,265,510.88	35,516,214.09	24,914,455.59
合 计	4,292,229,457.26	3,425,089,780.90	3,768,857,699.58	2,953,573,491.0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供应	4,253,480,650.48	3,397,824,270.02	3,733,341,485.49	2,928,659,035.46
合 计	4,253,480,650.48	3,397,824,270.02	3,733,341,485.49	2,928,659,035.4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天然气销售	4,011,700,180.45	3,222,985,785.06	3,487,415,250.74	2,743,271,595.91
2.天然气工程	192,075,031.75	163,164,666.33	203,489,786.81	175,420,147.58
3.其他	49,705,438.28	11,673,818.63	42,436,447.94	9,967,291.97
合 计	4,253,480,650.48	3,397,824,270.02	3,733,341,485.49	2,928,659,035.4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64,520,244.25	15.48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840,082.17	1.86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78,306,614.57	1.82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69,790,156.63	1.63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69,761,007.65	1.63
合 计	962,218,105.27	22.42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672,731.76
城建税	9,082,750.81	8,841,773.43
教育费附加	6,487,882.52	6,315,620.21
堤围费		1,173,223.02
其他	28.58	3,046.03
房产税	1,602,740.31	2,035,284.22
土地使用税	1,428,866.90	1,622,597.20
车船使用税	174,378.92	59,289.31
印花税	786,333.63	413,141.19
合 计	19,562,981.67	23,136,706.37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118,133.86	59,368,449.92
业务宣传费	1,310,971.22	1,303,996.03
摊销费用	1,416,302.39	2,573,414.71
折旧费	2,466,353.93	2,385,117.51
广告费	2,234,147.10	2,006,084.95
车辆使用费	666,435.63	757,852.70
租赁费	914,395.18	971,656.25
业务招待费	761,437.58	704,423.7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79,879.07	578,926.02
通讯费	625,118.16	679,543.76
中介费用	37,980.58	158,134.81
账单投递费	164,021.68	138,586.08
物料消耗	318,935.59	170,660.29
差旅费	398,591.65	444,316.47
电费	208,261.78	201,667.09
修理费	421,211.98	752,190.76
保险费	3,466.22	389.00
水费	13,428.55	9,715.36
会务费		18,195.38
运输装卸费		23,305.95
交通费	3,351.00	1,574.00
其他	1,461,317.53	1,117,719.74
合 计	79,023,740.68	74,365,920.48

(四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607,575.86	79,263,702.02
租赁费	6,789,839.83	6,421,159.92
折旧费	4,610,179.22	5,038,560.94
车辆使用费	2,708,336.81	3,803,700.06
摊销费用	6,504,028.03	5,803,858.18
中介费用	10,175,130.32	4,347,691.77
税费		243,702.11
业务招待费	2,777,711.00	3,120,811.95
办公费	1,973,673.30	1,851,262.75
修理费	2,211,326.60	2,611,655.83
电费	1,471,455.33	1,535,797.86
差旅费	488,425.51	805,680.17
保险费	1,519,420.68	1,269,095.59
通讯费	786,905.82	779,641.5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984,403.39	2,481,798.90
绿化费	514,243.23	237,206.65
会务费	72,862.42	48,090.09
董事会费	110,269.31	102,961.38
燃气费	284,267.00	166,254.26
水费	240,095.09	234,437.43
研究与开发费用	140,096.87	89,068.28
交通费	17,883.00	23,859.00
物料消耗	4,516.49	18,327.13
其他	11,119,935.01	7,759,428.38
合 计	143,112,580.12	128,057,752.22

(四十一)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782,632.10	48,879,184.77
减：利息收入	5,949,327.48	5,281,938.4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577,351.18	2,260,352.12
合计	51,410,655.80	45,857,598.44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46,316.34	-2,790,973.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4,830.66	
合计	-1,061,485.68	-2,790,973.98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40,615.61	31,982,168.67
合 计	27,840,615.61	31,982,168.67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4,155.33	-119,526.50	-4,155.33
合计	-4,155.33	-119,526.50	-4,155.33

(四十五)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属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救援装备建设	33,103.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城市管理奖励金	105,489.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995,529.8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就业奖励金	4,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认定申报扶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佛燃正气杯”政府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71,623.54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2.82	2,035,042.79	72.82
政府补助		2,227,859.66	
其他	2,989,518.39	432,675.04	2,989,518.39
合 计	2,989,591.21	4,695,577.49	2,989,591.2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72,137.7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禅城区 2015 年度“百企争先”奖励		22,618.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市属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救援装备建设		33,103.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佛燃正气杯”政府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227,859.66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10,426.61	2,898,552.94	5,110,426.61
对外捐赠	582,000.00	150,000.00	582,000.00
其他	-1,083,382.67	5,196,870.94	-1,083,382.67
合 计	4,609,043.94	8,245,423.88	4,609,043.94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131,551.90	147,269,92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9,437.46	-9,809,118.55
合 计	147,422,114.44	137,460,804.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2,579,834.8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644,958.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60,153.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79,205.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0,435.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8,545.90
所得税费用	147,422,114.44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单位款、收到押金等	19,597,237.12	49,640,109.1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115,726.58	10,418,164.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1,712,963.70	60,058,273.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押金及职工备用金等	43,640,183.79	152,276,236.62
费用性支出	77,154,987.71	68,233,791.62
合计	120,795,171.50	220,510,028.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改管补偿款	2,540,695.51	6,855,840.20
合计	2,540,695.51	6,855,840.2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保证金	1,518,091.82	
收购股权费用	366,200.00	
合计	231,884,291.8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927,680.00
贴现收到的款项		1,980,858.89
合计		12,908,538.8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4,444,511.55	5,945,200.00
发行企业债券费用		490,000.00
票据保证金	7,750,725.84	12,537,18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20,305.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195,237.39	18,992,685.04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157,720.42	437,509,19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1,485.68	-2,790,973.98
固定资产折旧	157,219,267.58	153,883,258.03
无形资产摊销	14,021,102.53	13,121,02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81,419.81	8,066,23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55.33	983,036.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0,35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82,632.10	48,879,18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40,615.61	-31,982,1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437.46	-9,809,1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12,803.40	13,187,46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8,043.75	-12,638,48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21,999.11	-96,539,059.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92,266.55	521,869,598.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067,445.64	492,477,637.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018,870.98	-19,410,192.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其中：库存现金	107,691.81	25,78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5,723,861.51	473,041,66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4,763.3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086,316.62	473,067,445.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27,025.48	不能随时支取
合计	18,927,025.4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 2 月，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64.00	18.0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运输		82.08	出资成立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项目投资		82.0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97.69	2.31	出资成立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用气工程设计等	100.00		出资成立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70.00	出资成立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51.00	出资成立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29.58	出资成立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燃气销售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成立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市	云浮市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成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	南雄市	燃气相关产品销售	55.00	5.10	出资成立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燃气销售等	100.00		出资成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7.92%	30,259,483.61	15,000,000.00	149,661,668.43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	35,798,636.06	24,000,000.00	175,115,993.26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86,425.07		3,542,351.30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5,687.72		11,497,074.54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49.00%	41,444,348.91	24,500,000.00	117,675,115.81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9.90%	840,125.80		8,785,864.7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84,525,678.41	1,288,798,381.97	1,573,324,060.38	725,547,459.02	58,046,575.50	783,594,034.52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3,294,652.26	709,318,943.47	812,613,595.73	157,489,812.48	217,333,800.05	374,823,612.53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3,609,457.15	8,952,040.32	12,561,497.47	753,659.81		753,659.81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6,779,846.48		16,779,846.48	21,310.84		21,310.84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33,483,696.38	361,310,089.53	494,793,785.91	204,278,978.30	50,361,510.04	254,640,488.34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7,542,733.47	55,709,826.98	73,252,560.45	25,222,849.40	26,010,000.00	51,232,849.40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52,055,558.34	1,265,621,295.51	1,517,676,853.85	555,153,324.26	146,847,825.50	702,001,149.76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2,610,561.24	691,632,247.24	804,242,808.48	185,831,316.66	210,118,098.77	395,949,415.43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5,336,928.88	10,758,582.40	16,095,511.28	1,996,648.07		1,996,648.07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6,671,962.68		16,671,962.68	43,501.48		43,501.48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43,277,275.92	358,971,820.06	502,249,095.98	227,243,063.04	69,433,039.26	296,676,102.30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3,891,435.14	53,933,350.03	67,824,785.17	16,950,490.74	30,860,000.00	47,810,490.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983,459,879.04	123,650,192.20	123,650,192.20	193,161,368.73	2,530,589,029.92	118,689,256.76	118,689,256.76	156,156,696.46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77,885,090.02	89,496,590.15	89,496,590.15	113,979,131.09	718,331,539.23	76,796,768.25	76,796,768.25	98,860,517.89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361,234.69	-2,288,083.58	-2,288,083.58	-315,050.50	468,116.88	-801,308.46	-801,308.46	-791,939.11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30,074.44	130,074.44	109,189.59		96,050.77	96,050.77	103,056.07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863,575,004.05	84,580,303.89	84,580,303.89	80,424,517.36	676,923,007.08	67,212,404.56	67,212,404.56	77,803,308.96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716,905.74	2,105,578.44	2,105,578.44	2,274,819.07	30,012,949.17	457,796.23	457,796.23	6,381,938.9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交易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利率均为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利率风险可控。

(2) 价格风险

①根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 号），对居民供气实行阶梯气价、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工商业用户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从公司运行情况来看，总体上成本利润率水平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定价政策或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或者物价主管部门未能就气源价格变动及时同步、充分联动调整，将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

响。

②公司除根据与广东大鹏签署的 25 年照付不议合同采购天然气外，还采购其他气源。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采购其他气源的数量和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市场能源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和成本波动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的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已经采取了与上游联动的定价机制，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终端的非居民用户可能会选择非管道输送的替代性能源，如液化石油气、柴油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年	合计
短期借款	795,022,708.80				795,022,708.80
应付账款	334,570,633.10				334,570,633.10
其他应付款	37,334,187.19				37,334,18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64,785.27				152,864,785.27
长期借款		122,803,479.34	51,582,579.34	53,947,831.05	228,333,889.73
合 计	1,319,792,314.36	122,803,479.34	51,582,579.34	53,947,831.05	1,548,126,204.09

项 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年	合计
短期借款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应付账款	337,128,995.20				337,128,995.20
其他应付款	53,044,858.59				53,044,85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596,250.00				150,596,25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年	合计
长期借款		219,214,785.27	50,741,279.34	88,422,610.39	358,378,675.00
合 计	1,071,770,103.79	219,214,785.27	50,741,279.34	88,422,610.39	1,430,148,778.7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燃气行业投资	132,209,930.00	42.16	50.25

注：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系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系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但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公司任职

的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阳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北科兰光能源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潮州枫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移动支付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中威管道燃气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海南中石油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汀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扶绥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南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钟山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乐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忻城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远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佛山天域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天航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天城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西雅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湖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曲靖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	112,863.11	995,268.47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维护费及信息费	476,526.79	323,959.2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192.20	953,504.09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检测费	91,891.22	86,068.29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培训费		111,297.01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286,468.89	408,214.01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炉具费用	260,015.14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	107,692.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费	15,674,156.31	10,968,682.5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	1,391,953.84	1,522,491.36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75,162.75	2,107,788.47

注：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房屋及停车位的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佛山电建集团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转移给佛山电建集团公司。2016 年 6 月 20 日，佛山电建集团公司更名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说明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6,000.00	2009/12/25	2018/12/25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分营）200912240519 号，气业集团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 26,000 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6,000 万元。	否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0	2009/11/20	2018/11/20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分营）200911190092 号，气业集团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2,500 万元。	否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19,000.00	2009/8/10	2018/8/9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分营）第 200908100171 号，气业集团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双方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 19,000 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已经偿还。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说明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8/5/12	2021/3/30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本节以下简称：“公控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44901200800000652。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4,33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1,000.00	2013/10/23	2022/10/23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309181128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39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5,000.00	2015/6/23	2018/6/2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603240863 号，本公司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双方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中反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1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875.04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9,074.00	2015/1/9	2025/1/8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项保字（营销管理部）201411200114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59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6,000.00	2016/4/21	2021/4/20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项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604110486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1,572.5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7,000.00	2016/5/25	2018/5/24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与招商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说明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6 年佛字第 BZ0016200053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 26,800 万元，正在履约的保函金额 10,150.81 万元。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12	2022/12/11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项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410170843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7,65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16/7/25	2018/7/2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三水)第 201607251232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无借款。	是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	2016/7/27	2019/5/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管理部)第 201705080606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4,00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25	2019/5/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705091297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1,50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6/17	2024/6/16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506071004 号，本公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说明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司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双方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中反担保额度为 17,000 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3,520 万元。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1	2019/12/31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业务合同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GBZ476630120132288，本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股东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2000 万元，保函已结束。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16	2018/8/15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6 年佛字第 BZ0016200124 号，本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股东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30	2017/1/2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401141267 号，担保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由于此担保向下的保函未到期，故担保自动延期直至保函结束。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 2,00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20	2019/1/1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说明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2017 顺字第 BZ0017230005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下借款余额 800 万元。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680.00	2014/12/18	2021/12/17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项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412091134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下借款余额 374.18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14	2019/3/13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703140476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下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00	2012/12/26	2022/12/26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2012 佛分高保字第 1225001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下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	2013/5/22	2023/5/22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305080087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下借款余额 5,049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0.00	2013/6/8	2023/6/7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2013 年公司保证字第 01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下借款余额 48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700.00	2013/2/4	2021/2/3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兴业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说明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301300357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余额 2,601 万元。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1/10	2017/11/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411060702 号。由于此担保向下的保函未到期，故担保自动延期直至保函结束。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 345.04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4/4/8	2017/4/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401241803 号。由于此担保向下的保函未到期，故担保自动延期直至保函结束。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 300 万元。	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2015/3/6	2018/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5 年佛字第 BZ0015200011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保函已结束。	是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420.00	2014/12/18	2020/12/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项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412091133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已偿还。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说明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	2015/3/26	2018/3/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5 年佛字第 BZ0015200010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保函已结束。	是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867.00	2012/6/27	2022/6/27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时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 201206261041 号。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借款已偿还。	是

4、 关联方保函

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000.00 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最长十三年，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止，本公司 2016 年列支利息费用 1,397,235.00 元；2017 年列支利息费用 713,440.00 元，且归还借款 16,000,000.00 元，自此全部借款已归还完毕，报告期借款及应付利息余额详见“附注十、（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2016 年取得利息收入 8,123.28 元，2017 年取得利息收入 10,785.87 元。报告期存款余额详见“附注十、（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贴现，2016 年贴现 23,000,000.00 元，2017 年贴现 16,222,708.80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55,000.62	8,180,085.1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9,870.38		1,570,872.80	
预付账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5,000.00		3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50,409.80	340,646.0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07,270.6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66,218.79	1,452.99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26.75	
其他应付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0,960.00	76,560.00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34,822.75
预收账款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413,114.75
短期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2,708.80	15,0000,00.00
应付利息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22.5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六) 关联方承诺

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 其他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以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约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商标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不收取商标许可费；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或退出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合同将提前终止和解除。

2012 年本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后，因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维持其原有商标将有利其拓展和维系原有市场客户，故佛山市顺德

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决定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2016 年 5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补充协议”）。

商标补充协议约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许可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国境内继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许可期限为 10 年，该期限自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已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2012 年 1 月 6 日）起开始起算。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2）201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母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出具了《授权书》，授权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使用气业集团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的呼叫中心特服号 96717，用于本公司的客户服务应用，授权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至长期。报告期内，气业集团未就本公司使用特服号收取费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呼叫中心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因本公司 38.67%的股份由港方投资者间接持有，基于政策原因，本公司直接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困难，故由气业集团申请后，提供相应的坐席和特服号供本公司使用。气业集团申请该资质主要目的亦是为其子公司即本公司提供搭建呼叫中心的支持，未用于任何经营目的，故未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政府补助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属应急救援 骨干队伍救援 装备建设	331,040.00	递延 收益	33,103.92	33,103.92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管理奖励金	160,000.00	105,489.77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995,529.85	995,529.85		其他收益
就业奖励金	4,500.00	4,500.00		其他收益
高新认定申报扶持奖励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佛燃正气杯”政府补贴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72,137.74	营业外收入
禅城区 2015 年度“百企争先”奖励			22,618.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扶持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DPLNG-ZR-CT-FS-001），约定大鹏天然气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买方下浮宽限量及天然气价格，合同的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开始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照付不议量，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气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06 年 8 月 8 日，大鹏天然气出具了《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 LNG[2006]175 号），同意本公司将在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转让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8 日。转让生效后至今，高压管网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GF-XS-24-20131021）。双

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4 年起至 2018 年，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由中海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合同供应量均是 7.4 万吨。合同约定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同时高压管网作为卖方于 2013 年 12 月分别与买方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等 3 家下游公司签署了 2014 年《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14 年 12 月 17 日，高压管网作为卖方分别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等 5 家下游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压管网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2015-2019 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编号：MY-GF-XS-24-20131021-01）（该确认函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的修改补充）。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双方约定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供应量调整至 3 亿方/年，并约定了合同期限内的天然气定价模式且约定了 JCCn 的区间范围。确认函约定在合同期内双方可根据市场、资源情况或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对合同价格、合同量等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一致，可免除双方照付不议的责任。同时高压管网作为卖方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与买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等 4 家下游公司签署了《2015-2019 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双方约定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了合同增量和天然气的定价模式。

3. 201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2 年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由中石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前五年合同量依次为 0.78 亿方、2.26 亿方、6.63 亿方、7.3 亿方、7.3 亿方，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

达成一致，该区间各年内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对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4.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2 年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由中石油向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前四年合同量依次为 0.1 亿方、0.5 亿方、0.5 亿方、0.5 亿方。在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

2012 年-2016 年五年合同量执行完毕，自 2017 年起，不再约定五年合同量，均以确认函方式确认当年度用气量。

(二) 或有事项

1、 保函

- (1) 本公司就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担保金额 2,000,000.00 元。
- (2) 本公司就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2016-2018）安装工程（第三次招标）施工招标文件，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担保金额 3,517,393.95 元。
- (3) 本公司就 2017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佛山市燃气抢修中心大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佛山市抢修中心大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全体员工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担保金额 245,790.00 元，本公司按照保函金额 100%支付保

证金。

-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就 2005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担保金额 2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担保金额 2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就 2011 年与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提供履约担保，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针对此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到 2018 年 1 月 22 日，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后对该保函办理展期，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就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与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定《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担保金额 500,000.00 元。保函到期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针对此项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开立银行保函，

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担保金额 500,000.00 元。

-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就佛山市高明区天然气二期工程 2016-2017 年（I 标段）建设工程与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3,450,442.43 元，后对该保函办理展期，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就天然气采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担保金额 84,494,845.00 元。保函到期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针对此《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担保金额 81,346,305.00 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保函到期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针对此《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重新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担保金额 81,808,371.00 元，同时，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以保证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反担保。
-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就天然气采购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担保人，向受益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担保金额 19,699,726.07 元。

2、 未决诉讼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对一期一阶段天然气管道管线安全范围巡护时发现莘村村民何少萧在位于顺德区北滘镇佛山一环西侧、三乐路北侧的莘村段土地上方建一棚屋并在管道上方放置多个集装箱，高压管网已经就此事与相关政府部门努力协调，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并将该安全隐患点列为省督办事项，要求必须在 2015 年底限期消除。顺德区环运局及北滘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搭建在管线上方的棚屋权属方发出违建公告，责令其限期内自行拆除。2015 年 12 月 28 日，何少萧自行拆除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政府部门对该处安全隐患的土地纠纷仍未能与租赁方达成共识，而且该地块的权属以及赔偿的价格存在颇大争议，土地承包方何少萧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将高压管网及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起诉至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1、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停止侵害何少萧土地使用权，务必进行土地之下的管道迁移；2、高压管网向原告支付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50,885.00 元；3、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向原告支付填土费、青苗费共计 78,221.00 元；4、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01,910.00 元。高压管网不服判决，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6 民终 56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6）粤 0606 民初 877 号民事判决，发回顺德区人民法院重审。中院发回的理由是认为高压管网、广东大鹏铺设的管道是否位于何少萧承包的土地范围是本案的基本事实，但一审法院对此并未查清。现佛山市顺德区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重新立案。

2017 年 2 月 23 日，该重审一审案件开庭审理，该次庭审对各方的证据进行质证；

2017 年 5 月 19 日进行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该次开庭同意高压管网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2017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法院出示了北滘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顺德区人民法院调查函的复函》，该复函证明高压管网的管线均在佛山一环征地范围内。鉴于该复函，高压管网撤回之前提交的司法鉴定申请。但是原告何少萧对复函有异议，还是要求进行司法鉴定。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法院组织原被告及鉴定单位进行勘测，截至报告日尚未出结果。

如果终审确认高压管道在一环征地红线范围外的,高压管网涉嫌侵占何少萧承租土地的风险较大,因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40,950.50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6,800,000.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通过《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单位年缴费总额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年缴费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3%。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佛山市】、【肇庆市】、【云浮市】、【南雄市】、【深圳市】。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本公司对各个分部报告内容采取不同的管理策略，根据其特点进行分部核算及评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佛山市	肇庆市	云浮市	南雄市	深圳市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	4,676,523,763.04	288,619,287.63	41,779,538.03	73,252,560.45	10,592,915.02	-1,855,844.25	5,088,912,219.92
负债	2,185,240,313.22	131,021,575.61	17,406,232.66	51,232,849.40	135,467.60	-42,195,269.48	2,342,841,169.01
营业收入	4,114,254,093.99	140,482,331.15	21,400,895.36	35,716,905.74	7,889,452.30	-27,514,221.28	4,292,229,457.26
营业成本	3,310,374,731.50	120,891,419.71	17,820,341.52	26,237,465.82	7,125,629.11	-57,359,806.76	3,425,089,780.90
利润总额	561,305,791.73	6,302,990.06	1,588,240.81	2,105,578.44	609,929.89	30,667,303.93	602,579,834.86

(七) 特许经营协议

- 2009 年 4 月本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授予本公司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由本公司在经

营期内统一经营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提供 2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长期履约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持续不少于人民币 8380 万元。

2. 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合同:乙方)、高要市建设局(合同:甲方)、本公司(合同:丙方)三方签署《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高要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201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及肇庆佛燃签订《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高要市人民政府确定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作为高要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2)肇庆佛燃需向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该收益包括两个方面:肇庆佛燃当年应支付的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为肇庆佛燃上一年度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前的税后利润(按照肇庆佛燃该年度经审计的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20%;肇庆佛燃还应于其经营终结(含中途终止)当年,在公司清算结束后按约定向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清算后净资产(指按照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和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净资产)的 20%作为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

2014 年由于高要市行政部门职能变动,市石油天然气主管部门变更为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权收益由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

2015 年因高要市撤市变区,原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 其他

1.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柒彩顺盈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彩公司”)提起诉讼,起诉其欠天然气气费共计 6,170,648.44 元,劳绍荣、廖永波对其中 533.9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一审已开庭,以调解结案。双方调解协议书内容如下:1、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2、剩余气款本金 5,670,648.44 元分二十九期支付,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每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最后一期(即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70,648.44 元。虽然案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双方也签订调解协议,

但据对方调解时陈述，柒彩公司大部分资产已抵押，担保人资产不多且也已抵押，存在无法完全实现债权的风险，故对柒彩公司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3,399,425.12 元。2017 年经法院强制执行，收回上述款项。

2.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按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0%股权，截止报告日，该事项已结束，由本公司支付 125.60 万元，取得该部分股权。
3.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关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3%股权的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13%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该股权出让将按照国有股权出让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截止报告日，该事项已结束，由本公司支付 16,000.00 万元，取得该部分股权。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建材）喷涂车间发生火灾，2015 年 3 月 19 日，保利建材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2015）佛明法民二初字第 41 号，请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赔偿保利建材火灾损失 900 万元（暂计截止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此后损失另行主张）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6 年 4 月 14 日，高明法院摇珠确定佛山市兴禅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禅公司）对保利来工厂因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价值进行评估，2017 年 1 月 5 日，兴禅公司出具《鉴定报告》，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依据鉴定报告估计损失金额 4,484,039.63 元，2016 年按此金额计提预计负债。2017 年 5 月经法院判决，本公司赔偿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229,691.34 元，后本公司 5 月收到保险公司对该赔偿应承担的款项 1,341,922.01 元，12 月收到分包工程单位广东筑龙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赔偿款 146,074.18 元，至此，此案完结。
5. 佛山市广源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丰），由于经营及财务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停产。尚拖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款合计 216,941.60 元，扣除保证金 75,000 元后，实际欠款

141,941.60 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委托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件，2017 年 2 月广源丰偿还天然气款 141,941.60 元，至此，此案完结。

6. 2016 年 9 月 21 日，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杨志能。由于三水燃气因铺设燃气管道剩余工程改定向顶管方案需要，委托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进行地质勘查钻探，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将钻探工程交由杨志能负责，2015 年 6 月 13 日，杨志能在大塘工业园区内进行钻探时钻断佳利达的电缆，导致佳利达及其下属蒸汽分厂以及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停电停产，相关设备损坏；佳利达为此提起诉讼，要求三名被告对佳利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直接损失 2,071,067.58 元，间接损失 331,389.13 元。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三水燃气须向原告一次性赔偿事故损失共计 578,989.61 元。三水燃气不服一审判决，通过广东科德（佛山）律师事务所提请上诉。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17）粤 06 民终 6830 号）判定三水燃气公司向佳利达一次性赔偿 337,743.94 元，三水燃气已确认该判决金额为营业外支出。

7. 2006 年 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港华”）签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以下称“《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约定由高压管网向顺德港华供应高压管网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大鹏”）采购的大鹏一期气，稳定期年合同量为 1 万吨（即 54 万吉焦/年）。广东大鹏每年向高压管网供应的大鹏一期气共 17 万吨，该 17 万吨大鹏一期气分别来源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股份”）与广东大鹏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原则性协议》所采购的 11 万吨/年，以及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与广东大鹏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原则性协议》所采购的 6 万吨/年。2006 年，因佛山市政府对全市天然气供应进行整合，将供气范围扩大至顺德区的部分区域，故经与佛燃股份、南海发展协调，高压管网从原向禅城区供应的 11 万吨/年中划出 6500 吨/年、从原向南海区供应的 6 万吨/年中划出 3500 吨/年，由此组成在《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项下向顺德港华供应的 1 万

吨/年。

《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第 5.8 条约定，当佛山市获得新气源之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终止，高压管网及顺德港华另行签署新的分销售合同。

2013 年 11 月 20 日，高压管网向顺德港华发出《佛山市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的告知函》，提出因佛山市已经获得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即新气源），《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应依据其第 5.8 条的约定终止。后高压管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顺德港华发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终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的通知》，告知《港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终止。高压管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终止向顺德港华供应大鹏一期气。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投资”）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高压管网，并将顺德港华作为第三人。南华投资认为，被告高压管网单方面停止《天然气分销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项下的供气义务，系根据本公司的指示，侵害了顺德港华的利益，南华投资委派在顺德港华的董事提出的维护顺德港华利益的要求被本公司委派在顺德港华的董事反对而未获通过。南华投资已分别要求顺德港华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采取措施维护顺德港华利益，但顺德港华及其董事会、监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故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第一，判决高压管网继续履行《天然气分销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第二，判决高压管网按照《天然气分销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约定的一期气价格向顺德港华补充供应高压管网单方终止履行合同而停供的气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实际恢复履行之日按照每年 54 万吉焦计算，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94.5 万吉焦）。高压管网对此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6 年 1 月 8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253-1 号），认为南华投资的相关诉讼行为应受《天然气分销售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裁定：驳回南华投资的起诉。

南华投资不服上述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253-1 号《民事裁定书》，并要求裁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民终 468 号），认为南华投资主张的事项应提交仲裁，裁定：驳回南华投资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7 月 4 日，南华投资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认为：《天然气分销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已成立生效，顺德港华与高压管网应依法履行；高压管网擅自停止供气的行为属于根本性违约，严重损害顺德港华利益；本公司作为顺德港华的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顺德港华的利益，应立即停止侵害顺德港华利益，对顺德港华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南华投资作为顺德港华股东已提请顺德港华监事会对本公司提起诉讼，但监事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现南华投资代表顺德港华对本公司提起代表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损害第三人顺德港华的利益；请求判令本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第三人顺德港华对高压管网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第三人顺德港华经济损失 137,429,361 元；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传票（（2016）粤 06 民初 163 号），2015 年 9 月 22 日，佛山中院就本案主持第一次开庭审理，南华投资当庭将其第 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责令顺德港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向高压管网申请仲裁一事进行表决，并责令佛燃集团在顺德港华的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首次庭审结束后，南华投资又就本案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在原有的诉讼请求基础上申请增加诉请，详细为“请求法院责令顺德港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向高压管网申请仲裁一事进行表决，并责令佛燃集团委派至顺德港华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7 年 1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南华投资败诉。

2017 年 2 月 17 日，南华投资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1、改判本公司立即停止损害第三人顺德港华的利益；2、改判本公司在第三人顺德港华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同意第三人顺德港华对高压管网提起仲裁；3、改判本公司赔偿第三人顺德港华经济损失人民币 137,429,361 元。（二）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由本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7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又就上述事项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申请顺德港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不同意对高压管网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决议作为无效决

议。2017 年 8 月 9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606 民初 758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后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2017 年 9 月 4 日上诉至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6 民终 1269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69,518.57	99.98	1,442.82		47,968,075.75	43,004,874.33	100.00			43,004,87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4.30	0.02	9,054.30	100.00						
合计	47,978,572.87	100.00	10,497.12		47,968,075.75	43,004,874.33	100.00			43,004,874.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965,523.87	1,043.35	
其中：3 个月以内	47,944,657.47		
3 个月至 1 年	20,866.40	1,043.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965,523.87	1,043.35	
1 至 2 年	3,994.70	399.47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969,518.57	1,442.8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禅城区随便点快餐厅	4,552.20	4,55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禅城区友邦美食酒楼	4,502.10	4,5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9,054.30	9,054.3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97.12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4,331.85	6.82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372,202.30	4.94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888,244.05	3.9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市禅城区越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5,765.00	2.78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	1,230,112.50	2.56	
合 计	10,100,655.70	21.0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3,254.57	100.00	12,576.62	1.10	1,130,677.95	538,741.35	100.00	13,927.37	2.59	524,813.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3,254.57	100.00	12,576.62	/	1,130,677.95	538,741.35	100.00	13,927.37	/	524,813.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9,488.37		
1 至 2 年	10,766.20	1,076.62	10.00
2 至 3 年	23,000.00	11,5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143,254.57	12,576.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76.6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244,264.00	269,314.00
保证金	800,000.00	
预付费用	86,839.37	129,827.81
代垫费用		77,168.83
其他	12,151.20	62,430.71
合计	1,143,254.57	538,741.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9.98	
佛山创业高新技术投资培训 中心	押金	133,224.00	1 年以内	11.65	
客户中心铺位按金（霍礼红）	押金	53,040.00	1 年以内	4.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禅燃 IC 卡油费	51,783.36	1 年以内	4.53	
佛山市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	1 年以内	3.06	
合 计	/	1,073,047.36	/	93.8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4,160,744.79		1,034,160,744.79	744,404,744.79		744,404,744.79
合 计	1,034,160,744.79		1,034,160,744.79	744,404,744.79		744,404,744.7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29,472,548.81	140,500,000.00		369,972,548.81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62,554,369.59	108,000,000.00		170,554,369.59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8,753,032.37			38,753,032.37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55,224,794.02			55,224,794.02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400,000.00			25,400,000.00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2,700,000.00	1,256,000.00		3,956,000.00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3,800,000.00			163,800,000.00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744,404,744.79	289,756,000.00		1,034,160,744.7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085,200.47	424,942,800.66	566,173,205.64	441,950,090.72
其他业务	10,736,192.34	8,382,700.69	10,809,874.81	8,176,168.78
合 计	563,821,392.81	433,325,501.35	576,983,080.45	450,126,259.5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供应	553,085,200.47	424,942,800.66	566,173,205.64	441,950,090.72
合 计	553,085,200.47	424,942,800.66	566,173,205.64	441,950,090.7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天然气销售	542,647,974.57	421,335,636.85	554,731,013.8	434,307,390.82
2.天然气工程	4,449,084.17	3,607,163.81	5,876,230.71	7,642,699.90
3.其他	5,988,141.73		5,565,961.13	
合 计	553,085,200.47	424,942,800.66	566,173,205.64	441,950,090.7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	43,226,105.58	7.67%
佛山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33,562.00	5.27%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1,989,522.48	3.90%
佛山市石湾裕龙陶瓷有限公司	14,854,646.43	2.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04,826.23	2.63%
合 计	124,608,662.72	22.10%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931,000.00	145,83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840,615.61	31,982,168.67
合 计	327,771,615.61	177,821,168.67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4,509.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62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42,404.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0,90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43,23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578.85	
合计	1,762,601.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0.68	0.6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